

延津县塔铺街道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塔铺街道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2026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图纸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图纸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39338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项目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综合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工程款项目复验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连芳 豫241202320240318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本项目中标金额：3933800.00元，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广泛动员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与监督，劳务发放报酬不低于：2066200元。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投资52.98%，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参加培训约280人次，培训内容为涉及工程建设的相关专业技能。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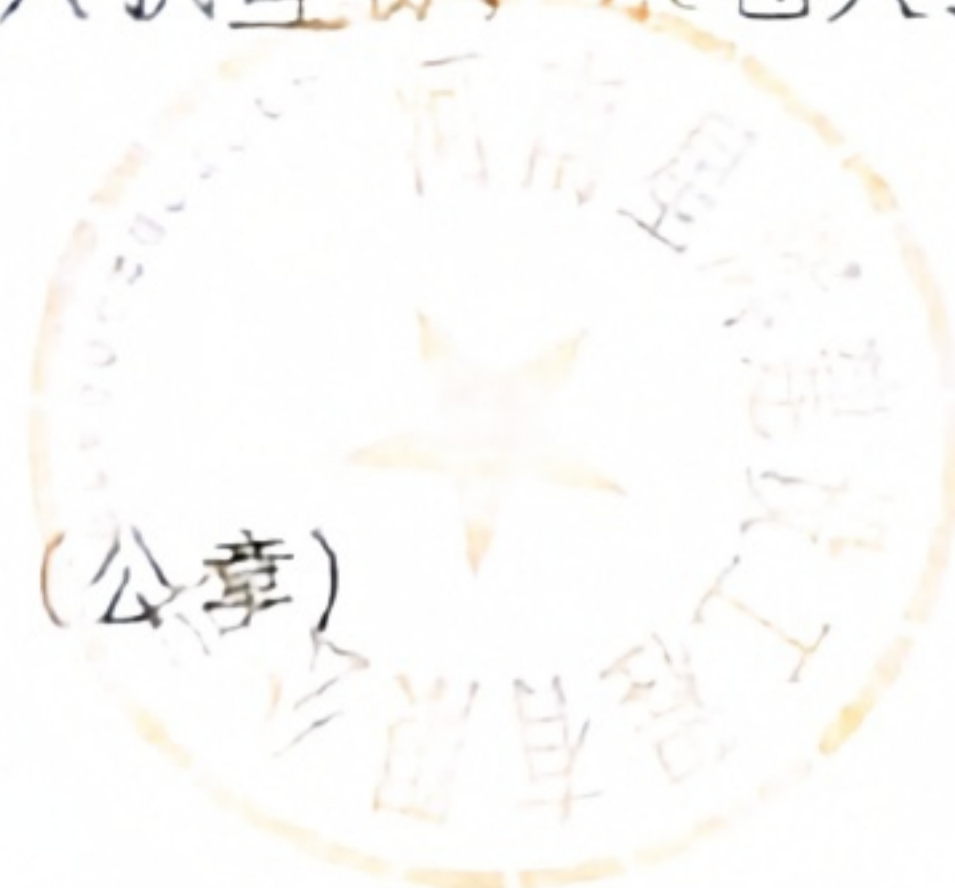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街道古城村民委员会103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hnxhjsgc@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账 号：41050174620800000575